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3001
交易代码	16300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3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853,738.1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行业存款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风险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7月1日-2014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89,609.77
2.本期利润	8,074,783.1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6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339,093.9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64%	0.89%	14.48%	0.87%	2.16%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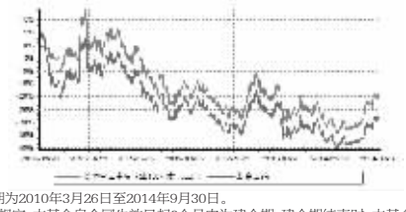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10年3月26日至2014年9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监	2011年9月21日	-	13年	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首席分析师、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等职务，2010年5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融工程部副总监，负责量化投资研究工作。现兼任本基金和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均未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涉及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我们建立了涵盖宏观、流动性、市场结构、交易特征等多个层面的模型来监测市场可能存在的运行规律及发生的变动。从宏观层面来看，尽管2014年三季度宏观经济数据不尽如人意，但我们仍然认为，中国经济硬着陆的风险很小。从微观层面来看，仍然有不少中小市值公司进发了明显的经营活力，业绩持续改善。在这种状态下，我们依旧认为未来市场下行空间有限，板块和个股仍将活跃。

作为一只指数基金，我们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严守指数基金被动化投资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基金单位净值为0.813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6.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涨幅为14.48%，央企指数涨幅为15.2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相对于央企100指数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为0.03%，年化跟踪误差为2.03%。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1,251,673.78	93.46
	其中：股票	51,251,673.78	93.4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61,848.17	6.49
8	其他资产	27,282.32	0.05
9	合计	54,840,804.2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454,964.74	8.20
C	制造业	13,694,650.11	25.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76,284.09	6.58
E	建筑业	3,913,303.72	7.20
F	批发和零售业	294,305.58	0.5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7,933.54	1.6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01,367.44	3.50
J	金融业	18,413,611.57	33.89
K	房地产业	3,371,604.54	6.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5,882.95	0.5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6,085.50	0.8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1,249,993.78	94.32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80.00	0.00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80.00	0.0031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405,839	4,216,667.21	7.76
2	600030	中信证券	210,396	2,802,474.72	5.16
3	000002	万 科A	237,934	2,184,234.12	4.02
4	601328	交通银行	437,446	1,876,643.34	3.45
5	601288	农业银行	649,427	1,617,073.23	2.98
6	601818	光大银行	571,248	1,582,356.96	2.91
7	601601	中国太保	78,048	1,514,911.68	2.79
8	601398	工商银行	422,209	1,490,397.77	2.74
9	601088	中国神华	80,644	1,254,820.64	2.31
10	601668	中国建筑	369,186	1,251,540.54	2.30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169	N兰石	1,000	1,680.00	0.003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武汉中商（000785）的发行主体于2014年7月25日发布临时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6号）》），主要内容为针对在对发行主体进行现场检查中发现2013年年报披露的会计项目分类存在差错、公司受让湖北省幼师产权项目信息披露不够准确、完整、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存在问题等问题要求进行改正，并对上述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该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投资策略建立投资模型，选股模型重点考察股票相对盈利、估值、成长性、回报率、市场交易数据等指标，建立指标与收益率之间的关联关系，并运用数学和统计检验方法，筛选出能在大概率上战胜市场的股票组合。金融工程部通过上述模型将该股票纳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并进行投资。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神剑股份（002361）的发行主体于2014年8月7日发布临时公告称其原高管吴昌国、王敏雪、王学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吴昌国构成内幕交易、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7,899.54元，并处以67,899.54元罚款；对王敏雪、王学良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000元罚款。

对该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投资策略建立投资模型，选股模型重点考察股票相对盈利、估值、成长性、回报率、市场交易数据等指标，建立指标与收益率之间的关联关系，并运用数学和统计检验方法，筛选出能在大概率上战胜市场的股票组合。金融工程部通过上述模型将该股票纳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并进行投资。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八名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期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21.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2.87
5	应收申购款	10,624.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5,123.29
8	其他	-
9	合计	27,282.3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369	N兰石	1,680.00	0.0031	新股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1,685,785.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869,014.6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701,061.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853,738.1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2、《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4、《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8.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9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1,671,865.0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模型，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个股，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两部分：一是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各类标的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对组合进行动态管理，进一步优化整个组合的风险收益参数；二是通过自下而上的上市公司研究，借助长信行业多因素选股模型选取具有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预期风险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1,210,016.23
2.本期利润	76,592,370.0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91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1,093,928.2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31%	0.87%	10.21%	0.67%	22.10%	0.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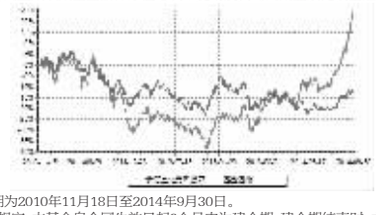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10年11月18日至2014年9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倩	本基金、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公司金融工程部副总监	2011年4月14日	-	13年	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首席分析师、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等职务。2010年5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融工程部副总监，负责量化投资研究工作。现兼任本基金和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均未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涉及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三季度，市场整体走强，各指数各板块均拾阶而上，上证综指期间上涨了15.40%，代表大市值的沪深300季度收益为13.20%，而中小板综合指数期间上涨了23.41%，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了16.66%。从行业板块上来看，全线飘红，其中，国防军工延续前期强势，以36.85%的季度涨幅再次名列行业涨幅第一，而银行则以4.10%的涨幅排在28个行业最末一位。2014年三季度，本基金净值上涨了32.31%，期间业绩受持续大额申购影响较大。

我们建立了涵盖宏观、流动性、市场结构、交易特征等多个层面的模型来监测市场可能存在的运行规律及发生的变动。从宏观层面来看，尽管三季度宏观经济数据不尽如人意，但我们仍然认为，中国经济硬着陆的风险很小。从微观层面来看，仍然有不少中小市值公司进发了明显的经营活力，业绩持续改善。在这种状态下，我们依旧认为未来市场下行空间有限，板块和个股仍将活跃。为此，我们将加大对行业对个股的深化研究，同时不断更新数据，实时监控市场动向，通过合理的仓位控制、行业配置以及个股选择，把握未来的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到2014年9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49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249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2.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涨幅为10.21%。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40,337,772.98	80.94
	其中：股票	840,337,772.98	80.9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9,970,000.00	4.81
	其中：债券	49,970,000.00	4.8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063,525.00	8.10
8	其他资产	63,907,396.75	6.16
9	合计	1,038,278,694.7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1,730,848.00	3.34
B	采矿业	18,076,005.26	1.90
C	制造业	585,403,686.56	61.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80.00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2,050,138.08	4.4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880,489.76	3.0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482,982.30	2.89
J	金融业	14,403,656.52	1.51
K	房地产业	76,035,266.50	7.9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260.00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237,760.00	1.7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40,337,772.98	88.35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96	百洋股份	1,231,024	16,741,926.40	1.76
2	002331	皖通科技	970,380	15,846,305.40	1.67
3	002169	智光电气	1,510,923	15,804,254.58	1.66
4	002578	闽发铝业	987,098	15,704,729.18	1.65
5	002270	法因数控	1,300,284	15,304,342.68	1.61
6	002171	精诚铜业	1,307,719	15,169,540.40	1.59
7	600975	新五丰	1,611,712	14,988,921.60	1.58
8	000785	武汉中商	1,706,131	14,962,768.87	1.57
9	002036	宜科科技	1,397,112	14,837,329.44	1.56
10	002361	神剑股份	1,742,795	14,726,617.75	1.5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970,000.00	5.2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9,970,000.00	5.2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18	14国开18	500,000	49,970,000.00	5.2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武汉中商（000785）的发行主体于2014年7月25日发布临时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6号）》），主要内容为针对在对发行主体进行现场检查中发现2013年年报披露的会计项目分类存在差错、公司受让湖北省幼师产权项目信息披露不够准确、完整、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存在问题等问题要求进行改正，并对上述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该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投资策略建立投资模型，选股模型重点考察股票相对盈利、估值、成长性、回报率、市场交易数据等指标，建立指标与收益率之间的关联关系，并运用数学和统计检验方法，筛选出能在大概率上战胜市场的股票组合。金融工程部通过上述模型将该股票纳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并进行投资。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神剑股份（002361）的发行主体于2014年8月7日发布临时公告称其原高管吴昌国、王敏雪、王学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吴昌国构成内幕交易、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7,899.54元，并处以67,899.54元罚款；对王敏雪、王学良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000元罚款。

对该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投资策略建立投资模型，选股模型重点考察股票相对盈利、估值、成长性、回报率、市场交易数据等指标，建立指标与收益率之间的关联关系，并运用数学和统计检验方法，筛选出能在大概率上战胜市场的股票组合。金融工程部通过上述模型将该股票纳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并进行投资。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八名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期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3,536.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2,045.78
5	应收申购款	63,331,814.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907,396.7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3,338,515.7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10,736,249.8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2,402,900.5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1,671,865.0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2、《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8.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9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689,454.43份
投资目标	把握经济及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运行特征，充分利用产业升级和产业机构调整的机会，挖掘在经济发展以及市场运行不同阶段中优势产业内所蕴含的投资机会，重点投向受益于产业增长和兼具优质品质的个股，力争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实行风险管理下的主动投资策略，即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是以战略的角度强调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自下而上是以战术的角度强调精选个股。 具体而言，在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方面，利用组合管理技术和金融工程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控制及监测组合的风险和保持组合流动性。在股票组合方面，自上而下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产业特征等因素，优选增长前景良好和增长动力充分，具备价值增值优势的产业作为重点投资对象，并结合自下而上的对上市公司的深入分析，投资于精选出来的个股，为投资者获取优势产业增长所能带来的最佳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282,020.55
2.本期利润	37,478,726.1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8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7,842,123.9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